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11年度重附民字第23號

原告 東庭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瑞玲

原告 冠訊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月華

原告 鴻恩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鴻鶯

原告 富展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榮美

原告 豪宸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凱婷

原告 英榮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丁素英

原告 林玉瀧即玉瀧企業行

原告 林香吟即建上企業行

原告 陳穎甚即穎穎企業行

原告 陳穎甚即棠棠企業行

原告 王美珍

張雅睿

張吉雄

01	林翠玲
02	林子昀
03	買品勛
04	黃美惠
05	李俊賢
06	方玉華
07	方珮寧
08	黃郁庭
09	洪瑜君
10	黃郁育
11	倪燕芝
12	彭月舫
13	洪瑞霽
14	張凱傑
15	李誼箐
16	張瓊文
17	李政達
18	郭金環
19	張慈娟
20	吳麗香
21	郭瓊方
22	吳融幸
23	吳駿一
24	蔣禎琪
25	曾結定
26	曾張英玉
27	陳關麗珍
28	陳 南
29	侯智華
30	廖哲聰
31	丁富美

01 吳政艷
02 吳宇君
03 林麗芳
04 許文玲
05 曾鈺惠
06 羅文賦
07 張如伶
08 曾甜紅
09 林月菊
10 李明恩
11 潘鳳萍
12 陸炫坤

13 共 同

14 送達代收人 黃忠義

15 被 告 徐明賢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安土美津子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蘇張淑惠

23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110年度原金重訴字第1號），經
24 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27 理 由

28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
29 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訟法第
30 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

31 二、經查，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經原告等人提起附帶

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因其內容繁雜，非經長久之時
日，不能終結其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
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特此裁定。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玉琦
法官 吳承學
法官 廖晉賦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書記官 郝彥儒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